

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政策解读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，营造我区开放有序、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梳理制定了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负面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负面清单》）。为便于政府采购各参与方掌握和运用，规避政府采购法律风险，现对其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

出台《负面清单》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保障公平竞争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重要举措。近年来，我区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，政府采购各主体公平竞争意识不断增强。借鉴兄弟省市地做法，结合处理政府采购投诉、举报、监督检查等工作中的发现的问题，对原《负面清单》内容进行补充充实，具体内容涵盖政府采购全过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负面清单》坚持“法有禁止不可为”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，给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等各方划出一条“红线”。《负面清单》所列各项条款，均可追溯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制定意义

《负面清单》通过明确禁止性条款，为采购各方划清行为边界，有效防范排斥竞争、差别歧视待遇等违规操作，有利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廉政风险、压缩权力寻租空间，推动政府采购流程标准化、透明化，提升政府采购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《负面清单》明确了主体责任和监督依据，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、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长远促进作用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负面清单》以适用主体进行分类，明确规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等 4 大适用主体禁止行为，明确列出政府采购从编制预算到履约验收全过程的 66 类情形、214 种表现形式。

针对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的禁止行为涉及 52 类问题，从编制政府采购预算、明确政府采购需求和文件编制要求、依法依规评审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等政府采购全流程规范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行为，保证供应商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。

针对评审专家的禁止行为涉及 5 类问题，以评审专家申报入库、评审开始前、评审过程中、评审结束后为时间轴，全方位规范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，聚焦提供虚假材料、存在利害关系不回避、收受不正当利益等方面的问题，加强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。

针对供应商的禁止行为涉及 9 类问题，从转包、未按规定分包、具有关联关系、恶意串通、视为串通、未依法依规签订合同以及在投诉处理中提供虚假材料等角度出发，规范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促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《负面清单》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有冲突的，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，对《负面清单》之外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文件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要求也应严格遵守。

六、适用范围

适用部门：西藏自治区各级预算单位、各级财政部门

适用对象：参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

解读机关：西藏自治区财政厅